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021 年发行人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请发行人：（1）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自身竞争优势；（2）结合 2022 年以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因素，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3）说明 2022 年与主要海外客户重新协商确定的价格是否可以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海外分销商 Ekostar 的具体合作情

况、2022年以来合作模式变动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股东及部分现任董事进入发行人之前曾在波士胶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原单位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说明以高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因 2017 年收购美创新跃产生的商誉为 2.8 亿元。发行人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时使用的 2021 至 2025 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历史实际增长率，且 2021 年实际增长率亦未达到预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需要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上半年铜箔产品加工费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以及最近一期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以上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高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购买迈新生物 3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18 日